

明确分工细化方案 建好商城遗址公园

本报讯(记者 秦华 实习生 朱张文)昨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丁世显召集市文物局、市财政局、管城区等相关负责人,在郑州商城遗址西南城墙召开现场办公会,协调解决商城遗址西南城墙的垃圾清理、绿化保护和城墙本体修复等问题。

筑垃圾清理正在进行,绿化保护带建设正进行招标,城墙本体修复保护方案已经完成。丁世显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查看了西南城墙两侧、紫荆山路南城墙断面、东大街城墙修复等处。

职工工资集体协商 四类企业重点推行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全市召开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推进会,即日起,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企业联合会将联手在全市启动“百日行动”维权计划,重点在四类企业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

集体协商推进年,即日起至明年4月底,集中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百日行动”。四类重点推进企业分别为:50%职工工资低于本地区职工平均工资50%的企业;领取最低工资人数超过30%的企业;实行计件工资、签订“简易劳动合同”,农民工较多的企业;外商投资、港澳台资、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的企业。

郑州烈士陵园改扩建工程开工

本报讯(记者 李娜 通讯员 杜海庆)郑州烈士陵园改扩建工程昨日正式开工,两年后,改扩建后的郑州烈士陵园将正式向市民开放。

东,工程总建筑面积核定为9580平方米,计划建设中州英烈纪念馆、纪念广场、烈士雕塑、烈士诗抄园、园林景观及相关配套设施。

《郑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明年起实施 生育保险支付标准大幅提高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市政府下发《郑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与过去的郑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相比,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标准有较大幅度提高。

常分娩,三类定点医疗机构2200元/例,二类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2000元/例;异常分娩(难产),三类定点医疗机构2800元/例,二类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2600元/例;剖宫产,三类定点医疗机构4500元/例,二类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4300元/例,比原来统一的3000元标准有较大幅度提高。

标准支付。办法还对产妇生育津贴做出明确规定,在下列法定产假期间由领取工资改为享受生育津贴;妊娠满28周以上生产或者引产的,享受90天的生育津贴;难产的,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剖宫产同时做其他相关妇科手术5000元/例。实际医疗费低于上述限额标准的据实支付,高于或等于限额标准的,按限额

天的生育津贴。妊娠不满8周流产的,享受15天的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日计发,日标准按照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申报的本人月缴费工资除以30计算,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在郑汴路一商都路环境综合整治中,管城区圃田乡环卫工人为了美化、净化城市环境付出了辛勤劳动。近日,圃田乡表彰“城市美容师”,并向环卫工人送去棉衣、棉手套、方便食品等。

消防隐患查出一串 北建材被强令整改

本报讯(记者 党贺喜 通讯员 刘冲)消防通道堵塞、室外消火栓被圈占、线路私拉乱扯、墙壁式消防栓箱内没有配备水枪……昨日,一身“毛病”的北建材市场被金水区强令限期整改。

在辖区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专项整治活动。该案由消防、安监、工商、派出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不间断、全覆盖对辖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部门和部位开展安全大检查。

全市上下齐心协力 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编者按:游客出游环境是城市形象的“晴雨表”。为给全市优化旅游发展环境营造良好的氛围,即日起,本报开设“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提升郑州城市形象”专栏,全方位报道活动进程,及时查找差距,解决存在问题,以促进全市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

旅游发展环境工作全面启动。根据会议精神,我市将对影响我市旅游环境的13个方面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认真进行整改,组织开展好全市游客满意度模拟评价。通过模拟评价,查清薄弱环节,进而抓好整改提升。

改方案,切实解决影响我市旅游环境的问题。市提升旅游形象领导小组将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对各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并汇总后报送市委、市政府。

迅速开展整改,成效明显。如市交通委查处违规车辆16台次,“黑车、野车”得到有效治理;针对出租车存在拒载、搭车难等问题,市客运管理处严格按照规定重新培训上岗,强化了出租运营监管;市物价局要求嵩管委立即取消套票;市公安局完成了288台信号机安装和5处停车场的立项审批;市旅游局针对个别景区管理不到位、部分从业人员素质不高、旅游网站宣传滞后等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由分管领导带队开展突击检查,逐步规范了市场秩序。

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提升郑州城市形象

核心提示

从“举手”到投票表决,从在办公室颁发到举行仪式公开颁发任命书……郑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走过的30年,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在郑州市不断推进的生动写照。

第一道“门槛”开启任免工作新时代

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初期,社会上常戏言人大“举举手,拍拍手”。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和实施,认真履行好干部人事任免权,加强对被任命干部的监督,提高他们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水平,成为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

民主化公开化成为任免工作新要求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不断推进,民主与公开逐渐成为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开展的基本前提。不断推进任免工作的民主化程度,增强任免工作的公开性成为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发展的新要求。

庆祝郑州市人大常委会设立30周年 (1980~2010)

把好事人民的“印把子”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30年回眸

通讯员 冯乐 胡凯林 本报记者 王晋晋



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就职宣誓

为了提高人事任命工作的透明度,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人事任命工作的监督,2001年,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提请法律职务的审判和检察人员实行任前公示办法》。

200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提职任命人员在公示过程中,收到了两位公民的举报,审判委员会针对举报的问题进行了查证,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了查证情况。

据介绍,对于重要的人事任命事项,市委组织部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组织提请任命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介绍提请任命人员的有关情况,并由提请任命人员向会议作表态发言,让常委会组成人员投上一张“明白”票。

制度化成为规范任免工作保障

“制度是工作的保障。”据介绍,为强化被任命人员对宪法和法律以及民意的敬畏之心,增强其国家观念、法治观念和履责责任感,作为完善人事任命程序的一项探索,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在2004年通过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就职宣誓的决定》和相关的誓词。

会议上对所任命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实行就职宣誓,使任免工作更加规范。

“实行任前公示、任前见面、表态发言、就职宣誓等制度,有效地对被任命人员进行了全程的监督,保障了任免工作的规范开展。”据介绍,《监督法》出台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开展多年的述职评议工作纳入到了工作评议中,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和工作评议加强对被任命人员的事后监督,使得人事任免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提高和保证了监督效果。

30年的探索、30年的实践,市人大常委会在完善人事任免工作上的探索和尝试,丰富了人大工作的实践,提高了人大的权威,深化了社会和人民群众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理解和认同。

如何行使好任免权?

回顾30年来走过的历程,如何行使好任免权?关键要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要正确处理党管干部原则和依法行使任免权的关系。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在行使任免权时,市人大常委会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认真执行党的干部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凡是人事任免工作的重大问题、重要工作都及时向市委报告;同时,通过不断完善人事任免工作,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正确处理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关系,保证党组织确定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

二是要妥善处理好依法行使任免权与不断开拓创新的联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是时代发展与社会进步对人大工作的必然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不断努力探索推进人事任免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致力于制度创新、工作创新和理论研究,注重以完善的制度促进工作的有序开展,以探索的实践丰富制度建设,从而使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不断有新的进步。实践证明,市人大常委会在依法行使任免权的过程中,只有与时俱进,勇于探索和创新,才能使人事任免工作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开拓新局面。

人大知识(四)

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的职权有哪些?

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的职权是: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较大的市(包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